

关于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已出现合同终止事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6月30日,并将于2025年7月1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的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集合计划代码: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A人民币:873013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C人民币:873017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A美元:873018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C美元:87302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2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已出现合同终止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1、本集合计划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5年6月30日，自2025年7月1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

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退出日。计划终止退出日即集合合同规定的集合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退出的日期。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在本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4%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因此集合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管理人将在计划终止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收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75）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